
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

2027 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

参照《北方工业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考核及成绩评定

（一）复试考核

1. 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，同一批次复试采用相同的复试方式。
2. 复试考核一般包括材料审核、专业课笔试、专业综合面试和外语听说测试。全面考核推免生的专业素养、研究能力、科研志趣、创新潜质等，加强对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。
3. 专业课笔试时间为 2 小时。
4. 专业综合面试内容一般包含以下基本方面：
 - （1）大学学习情况及学习成绩。
 - （2）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
 - （3）科研创新潜质、学术科研成果、发明专利等方面情况。
 - （4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。
 - （5）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。
 - （6）人文素养、举止、礼仪、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。
5.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或专业口试重点考核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。
6. 专业综合面试和外语听说测试一并进行，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具体办法

坚持立德树人，着力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，从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认真考核本人的现实表现，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学校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，充分利用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记录，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。

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（或档案审查意见）和

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。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，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

（三）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

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（保留到百分位）。复试成绩由笔试成绩、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和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组成。

复试成绩（保留到百分位）=笔试成绩*0.3+专业综合面试成绩*0.5+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*0.2

复试成绩合格分数为 60.00 分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如有必要，经北京教育考试院同意，我校可以对考生再次复试。

二、复试时间与程序

（一）复试时间

复试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中旬，各批次具体复试安排以研招网复试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复试程序

1. 考生填报志愿。获得推免生资格的考生确定拟申请的学科专业后，须及时登录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）填报志愿，9 月 21 日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已取得推免资格考生填报招生单位志愿功能；

2. 学院发出复试通知。学院通过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申请考生发出复试通知。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尽快确认是否同意复试。

3. 考生参加复试。学院通知同意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复试具体安排（复试时间暂定于 10 月中旬，具体时间以研招网复试通知为准）。

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：

（1）有效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，交复印件（身份证复印正反面，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）。

（2）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，并加盖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公章，密封后在该信封的封口处加盖公章。

（3）国家英语四级、六级成绩复印件或相关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复印件；

（4）大学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；

（5）在校期间取得的学术科研成果（如公开发表论文、出版物等）、发明专利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；

4. 学院进行复试测试。

5. 学院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申请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。考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应尽快确认是否同意接受。

6. 已接受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请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将办理完毕的《北方工业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邮寄（送）达复试学科专业。

三、拟录取结果公示

研究生院拟于 10 月下旬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。

四、咨询及申诉渠道

考生接待电话：010-88801653

申诉受理部门：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

申诉举报电子信箱：wfxyy.js@ncut.edu.cn。

五、纪律要求与监督

执行《北方工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有关规定。

六、复试工作应急处置办法

执行《北方工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有关规定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。

文法学院

2026 年 9 月 21 日